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已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澄清及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因此，可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發行2,000,000股新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平均數約0.08%)。

誠如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d)所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最多為5年，分批歸屬。每批最高佔已授出購股權的25%，總共有四批。第一批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日之後歸屬。其餘三批分別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日、第四週年日及第五週年日按年歸屬。因此：

- (a)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起，最多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的25%；

- (b)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最多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的50%；
- (c)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起，最多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的75%；及
- (d) 自二零二七年七月四日起，最多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的100%。

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前的收市價為5.03港元。

有關授出已獲得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審議並一致通過，當中計及承授人的薪酬待遇(包括股權激勵)、承授人的積極表現、其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業務表現，以及根據制定該計劃的目標將本公司主要僱員之間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保持一致的意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註銷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註銷購股權。

(A)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總數；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年初及(C)年末的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

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准許本公司發行最多254,673,403股股份(而非所披露的212,668,463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46,734,037股股份，因此，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54,673,40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呈報為212,668,463股股份乃因無心之失，導致並無計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初轉換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公佈的配售及認購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進行分配的股份所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增加。此增加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前不久發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35,939,037股股份的10.04%。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為247,473,403股股份，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0,473,403股股份。該增加乃由於蘇振宏先生(時任執行董事)獲授的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因其僱傭關係終止而失效並已扣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所致。

就完整性而言，於二零二二年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原因是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屆滿。

根據上述資料，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匯總表(最初載於年報第57頁)現予修訂及重列如下。

已授出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及 合資格僱員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歸屬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沒收	於本年度 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鄭豫(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A	300,000	-	-	-	(300,000)	-	9/11/2016	3.50	9/11/2018 – 31/12/2021	9/11/2016 – 8/11/2021
合資格僱員	A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9/11/2016	3.50	9/11/2018 – 8/11/2022	9/11/2016 – 8/11/2021
合資格僱員	B	300,000	-	(300,000)	-	-	-	30/12/2016	3.82	30/12/2018 – 29/12/2022	30/12/2016 – 29/12/202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僱員	C	2,200,000	-	-	-	-	2,200,000	31/3/2021	2.95	31/3/2023 – 30/3/2027	31/3/2021 – 30/3/2026
蘇振宏(前執行董事)	D	5,000,000	-	-	-	(5,000,000)	-	4/6/2021	2.68	4/6/2023 – 3/6/2027	4/6/2021 – 3/6/2026
合資格僱員	E	-	2,000,000	-	-	-	2,000,000	4/7/2022	4.96	4/7/2024 – 3/7/2028	4/7/2022 – 3/7/2027
		<u>10,800,000</u>	<u>2,000,000</u>	<u>(2,300,000)</u>	<u>-</u>	<u>(6,300,000)</u>	<u>4,200,000</u>				

* 為求明確起見，附註指年報第58頁所列表格中的相應欄目。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相同。各授出項下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最多為5年，分批歸屬。每批最高佔已授出購股權的25%，總共有四批。第一批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日之後歸屬。其餘三批分別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日、第四週年日及第五週年日按年歸屬。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張友明先生及李銘女士。